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沪科〔2026〕59号

关于开展 2026 年度上海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技术市场条例》《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要求，市科委将开展 2026 年度上海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监督检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监督检查范围

- 1. 抽查对象。**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已取得《上海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审核证明》的技术合同登记主体。
- 2. 组织实施。**由上海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。

3. 抽查要求。对同一登记主体，年度内监督抽查频次不超过1次。抽查比例按登记主体总数0.3%的比例抽取，共抽取40家。本年度重点抽查涉及软件类大额技术合同的登记主体。

二、监督抽查时间

2026年4月1日-2026年12月31日

三、监督抽查流程

从“上海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监督检查对象名录库”中，依托“检查码”机制，按照“分级+信用”的分级分类监管原则，确定抽查对象。根据行业领域风险和受检对象信用情况，对受检对象进行综合评价，已经被列入“无感监管”的受检对象不列入抽查范围。对综合评价等次高的受检对象，合理降低抽查频次；对综合评价等次一般的受检对象，保持常规抽查频次；对综合评价等次低的受检对象，适当提高检查频次。在符合上述规则的前提下，通过系统随机抽取确定受检名单，并生成唯一“检查码”，实现全程留痕、可追溯。

由上海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组织执法人员，对抽取的受检对象开展实地检查，具体流程如下：

1. 检查准备。提前向受检对象送达《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监督检查告知书》，明确检查时间、内容、需准备的材料清单及配合要求。受检对象按要求提前准备技术合同管理制度、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已登记的技术合同履行必需的技术文档和财务凭证。

2. 现场查验。执法人员现场核验受检对象提供的文件材料，重点核查技术合同的真实性、履行情况与登记信息的一致性。现场发现材料不齐全的，受检对象应现场补正；如无法现场补正，抽查人员将另行组织现场检查。

3. 检查记录。执法人员对检查过程进行现场笔录，如实记录检查发现、材料补正情况等，并由受检对象签字或盖章确认。

四、结果处理

实地检查中，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执法人员应当立即制止、及时取证，并根据违法情形依法依规作出处理。市科委将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要求，及时向社会公示监督抽查结果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2026年3月3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